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政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8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政修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原記載：「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應修正為：「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侵占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構成要件。所謂不法所有之意圖，係指行為人主觀目的在排除權利人，而逕以所有人自居，謀對物依其經濟上之用法而為使用、收益、處分，在客觀上行為人對其所持之物須有足以表現此項犯罪目的之行為，惟不以處分行為為限。又刑法之侵占罪，行為人就其基於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所持有之物，表現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而成立，性質上屬於即成犯，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，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，即應構成犯罪，如已有變更持有為所有之意圖，其犯罪行為既達侵占罪之既遂階段，嗣後交還侵占物於原所有人，於侵占罪之成立不生影響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546號、43年台上字第675號、52年

台上字第1418號、67年台上字第26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核被告蔡政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竟將本案承租而來之機車予以侵占，供己使用，所為本應非難；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返還侵占物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或賠償告訴人；被告為否認侵占犯行之答辯，並參酌告訴人之意見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5頁)；兼衡本案之犯罪情節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暨其素行(參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侵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慈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820號

被　　告　蔡政修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政修於民國111年6月28日18時7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一六八機車出租行」，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約定租期至同年7月8日18時7分許，共計10日，租金為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，後續租至同年9月1日18時7分許。詎蔡政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租期屆滿後，未繼續繳納租金或返還本案車輛，而將之侵占入己。嗣經「一六八機車出租行」負責人許菀芝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菀芝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蔡政修固坦承於上開時地，向告訴人承租本案車輛使用，並於租期屆滿後未繳納租金及返還本案車輛之事實，然堅詞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辯稱：伊承租超過一年，有時候會預繳扣款，但於112年起沒有收入，所以與出租行老闆娘商量，希望可以分期繳納，並請老闆娘將車先牽回去，但該

出租行外務稱沒有繳租金，無法將車牽回去，所以伊才沒有先還車等語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許菀芝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詳實，並有嘉義市政府函復之商業登記抄本、機車租賃契約書、本案車輛之行照、續租簽收明細表及郵局存證信函用紙影本在卷可稽，而被告明知本案車輛係其向告訴人租借而來，且知悉其租期屆滿未續付租金，告訴人已限期要求其歸還本案車輛，其對本案車輛已無使用權利，卻仍繼續占有、使用本案車輛等情，有上開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自111年9月1日起即由承租人之地位轉而以所有權人之地位占有使用本案車輛，被告主觀上顯有易持有為所有之不法意圖及侵占犯意至明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三、至被告侵占之本案車輛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察官　　徐鈺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鍾幸美